

北京京西文化旅游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年报问询函中相关问题的独立意见

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证监发[2001]102号）、《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和《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我们作为北京京西文化旅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独立董事，在查阅相关资料、了解有关情况后，基于独立判断的立场，就深交所问询函中相关问题情况进行核查并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1、我们查阅了相关合同、世纪伙伴近三年的经营业绩并结合其所处行业的发展趋势，并对公司及相关人员进行问询。基于上述核查工作，我们认为公司转让世纪伙伴股权系基于处置不良资产的考虑，具有一定商业合理性，交易定价以世纪伙伴交易基准日的净资产为基础确定；暂未发现交易涉及的会计处理过程违反《企业会计准则》规定的情形。

2、我们查阅了《股权转让及委托资产处置合同》约定的支付安排及交易款的支付情况。基于前述工作，我们暂未发现交易价款支付违反《股权转让及委托资产处置合同》的情形。

3、我们查阅了公司的关联方名单、交易对手方相关材料、福义兴资金来源的说明，并对公司及相关人员进行问询。基于上述核查工作，我们认为本次公司转让世纪伙伴 100%股权系公司基于处置不良资产的考虑，本次交易具有一定商业合理性。我们暂未发现交易对手方与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 5%以上股东存在关联关系的情形，也未发现交易对手方支付本次交易对价的资金与公司投资的主体或基金、公司

董监高及员工、公司 5%以上股东有关的情形。

4、我们查阅了相关财务资料、合同等相关材料，检索了相关规定和其他上市公司同类交易公告，我们认为本次往来款支付不构成非经营性资金占用；我们认为公司因股权转让导致前期往来款存在被动财务资助情形。经与公司沟通，公司同意择期召开董事会及股东大会审议，按照深交所相关财务资助要求履行审议披露程序。我们将督促公司相关催收小组保持与相关人员密切沟通，定期探访并督促处置世纪伙伴账面资产，对相关项目进行持续跟踪，保护上市公司和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

（本页无正文，为《北京京西文化旅游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年报问询函中相关问题的独立意见》的签字页）

邱晓峰

李华宾

褚建国

二〇二〇年六月二十九日